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文件

偃财文〔2023〕41号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偃师区财政局根据《洛阳市市场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制定了《偃师区财政局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偃师区财政局印发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

偃师区财政局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共2项）

填报单位：偃师区财政局

填报时间：2023 年 月 日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根据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三款、第十七条。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主要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10个环节，并检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开标评标场所的设施及政府采购档案管理情况。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